

## 日本經濟產業省發布《運用AI民事責任之解釋適用指引》，促進AI普及運用



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6年4月9日發布運用AI民事責任之解釋適用指引（AI利活用における民事責任の解釈適用に関する手引き），旨在闡明AI開發、提供及使用過程中造成損害之民事責任分配，提升責任可預見性，促進AI普及運用。

指引依據現行規範與判例歸納運用AI的民事責任，並針對AI運用型態進行分類，提出民事責任解釋適用之建議方向。具體分類與建議方向如下：

- 1.輔助與支援型AI：指AI僅作為判斷之輔助或支援，最終仍須由人類介入判斷或行動的AI類型。AI使用者是否使用AI，並不影響AI使用者應負之注意義務，AI使用者仍須在具體情況下做出適當判斷與行動。在由AI使用者自行負責判斷AI輸出內容是否適當的前提下，AI開發者與AI提供者仍須說明AI性能限制與重大風險，並對AI使用者難以預見的風險，採取相應設計措施。
- 2.依賴與代替型AI：指設計本身就預期用AI取代人類判斷或行動，並且在使用時以AI輸出結果作為主要依據的AI類型。使用依賴與代替型AI時，AI使用者的注意義務已從做出適當判斷與行動，轉變為確保AI系統能被妥善管理與運作。AI開發者與AI提供者則須維持AI的精準度與安全性，對AI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相對應的安全與風險控制設計，並向AI使用者進行相關說明。

### 相關連結

[AI利活用における民事責任の解釈適用に関する手引き\[第1.0版\]](#)，經濟產業省



#### 鄭岱宜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6年05月

#### 資料來源：

AI利活用における民事責任の解釈適用に関する手引き[第1.0版]，經濟產業

省，[https://www.meti.go.jp/policy/mono\\_info\\_service/connected\\_industries/sharing\\_and\\_utilization/20260409001-1.pdf](https://www.meti.go.jp/policy/mono_info_service/connected_industries/sharing_and_utilization/20260409001-1.pdf)（最後瀏覽日：2026/04/23）。

#### 延伸閱讀：

張腕純，〈世界61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發布聯合聲明，避免AI生成私密影像危害兒少安全〉，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6/04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9464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/04/30）。

#### 文章標籤

人工智慧

### 推薦文章

